

報公府政民國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工 廠

第 二 第 肆 第 柒 號
 (本 號 報 一 張)
 類 紙 閱 新 類 三 第 為 認 記 登 政 郵 華 中 經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教育部組織法

-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處。
 - 一、高等教育司。
 - 二、中等教育司。
 - 三、國民教育司。
 - 四、社會教育司。
 - 五、邊疆教育司。
 - 六、總務司。
 - 七、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
-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六條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 第七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 二、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第八條

三、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四、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中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四、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五、關於其他中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國民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二、關於失學民衆教育事項。

三、關於幼稚園教育事項。

四、關於其他國民教育事項。

第十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家庭教育及補習教育事項。

二、關於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文化團體之指導事項。

五、關於民衆教育館事項。

六、關於博物館及科學館事項。

七、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八、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九、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十、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遠東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地方各級遠東教育之計劃考績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五、關於本部實地公物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款項之出納規劃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事項。

第十三條

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國際文化團體合作事項。

二、關於國際間交換教授及學生事項。

三、關於國外研究及考察事項。

四、關於國外留學生選派及指導事項。

五、關於國際出版品交換事項。

六、關於其他國際文化教育事項。

第十四條

學校所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查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五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六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事務。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庶務會議、編製報告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參事三人至五人，擇其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分。

第二十九條

教育部設司長六人，處長一人，分掌各司處事務。教育部設督學二十人至四十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科長二十二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七十七人至一百二十五人，辦事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科事務。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設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二十人至三十二人。

第二十四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處長、秘書三人及督學四人簡任，督學六人聘任，其餘秘書、督學、科長聘任，科員、技士、辦事員委任。

第二十五條

教育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六條

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聘任，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人，辦事員四人至八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七條

統計處設統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聘任，科員十五人至十八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八條

人事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聘任，科員十二人至十五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九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船舶無線電台條例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船舶無線電台條例第三條條文

船舶無線電台之裝設，應先呈請交通部核准，並於竣工後，送交通部查驗合格，發給證書，方得使用。前項證書，每五年換發一次，第一次繳納證書費國幣一千元，以後每次繳納國幣五百元。

國民政府令

任命孫欽廉為考選委員會第一處處長。此令。

監察院長，請任命方文憲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朱華猷、楊彬、俞樹堂、田富民、胡槐雲、胡鳳、周保三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教仕彬任為陸軍一等測量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李金山、周月仁、高寶華等三百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廖正坤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錢家淦任為陸軍一等司藥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道元、高澤涵、曹鍾葵、周士良、鍾勛、曾熙、馬成驊、邱鸞飛、劉向榮、李朱、莫公鏡、余藩、黃茂林、劉煜、方叔文、周亮、張屏軒、李明惠、劉崇海等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張鳳文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宋明達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劉紀元、劉少洲、林成材、廖伯植、劉國章、黃傑五、胡萬選、王紹臣、林競波、李雲龍、陳世俊、李學珍、張育麟、彭麟、張澤之等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呂俊良、余澤民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盧治國、余忠明、郭尚澤、張威、郭和榮、趙森芝、張建勳、廖舉才、莫樹森、楊紹欽、丁煊、徐海洲、毛治軍、王文龍、王耀先、楊植三、李玉廷、盧德才、成漢鈞、岳天佩、黃榮芳、劉東儒、陳永年、袁志誠、郭志偉、劉益光、謝世璋、李才、伍懷德、張宗齡、郭紹儀、葉

華錕、陳蓮鴻、李雲初、羅良君、李漢模等三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殷紹卿、馮肇清、吳國樑、楊晴雲、謝林泰、陳德三、傅華風、王崑崙、白華榮、唐雲武、溫志鵬、張曉倫、張朝清、尹俊輝、張守成、朱克卿、萬八傑、王如祥、李步雲、蘇雲龍、蔣 珮、關 暉、江夷吾、虞紹興、楊殿良、董啟錄、李明倫、何明誠、翁義和、賴興有、王 亭、羅漢章、楊士奇、羅樹仁、李輝燦、張保成等三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何國樑、梁燾肩、謝錦江、陳開偉、崔仰毅、鄧玉森、蔣銀山、侯澤之、朱永修、吳海雲、史榮卿、李兆康、黃 楷、謝伯強、吳衡清、楊吉成、孫雲山、葉吉雲等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張雨金、鍾麟、陸軍步兵上尉古耀光等三員暫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雷雨田、王驥、蘇篋、陸軍步兵中尉黃夢暉等四員暫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周季伯、陸軍步兵少校何清等二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施錫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楊朝軒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中校楊開誠暫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予以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魏俊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一月十七日(補登)

各省市政府 查前准湖南省黨部電，請核復委政員可否兼任參議員一案，經呈奉 院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節京壹字第二三七九八號指令開，「案經報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不能兼任」等因。除電復湖南省黨部，並分行外，特再請查照轉知。內政部長四篠印

教育部代電

資字第〇六五八號
三十六年二月六日(補登)

各省市教育廳局處覽 查本部所編「第一次教育年鑑」，係二十三年五月印行，嗣後繼續編纂，因戰事影響，始則稿件損失，繼則印刷困難，均未能公之於世，茲值復員工作完成，憲政行將開始，戰時教育已告一段落，建國育才計劃正待推廣，爲保存戰時教育設施之重要史料，以供學術上之研討，行政上之參考起見，亟須重編教育年鑑，於最近期內印行，除分行外，合函隨附「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徵集各省市教育概況文稿辦法」一份，電仰該局迅即依照撰稿，如限送部，以利彙編。教育部 印附件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徵集各省市教育概況文稿辦法一份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徵集各省市教育概況文稿辦法

概況文稿辦法

一、教育年鑑中各省市教育概況，請各省市教育廳局分撰初稿送部彙編。

二、教育年鑑稿，在時間上之敘述，應自抗戰開始，至三十五年年底止，惟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教育方面重要事實，亦應略予追敘。

三、各省市教育概況，可參照左列項目撰述。

(一)教育行政(包括 戰前教育概況、行政組織、人事變遷)註明應任廳局長有職時間起訖、戰時教育設施、戰時文教損失、歷年教育經費、戰後復員情形及最近計劃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八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函，請通緝在逃漢奸林君武一名等由。除函復照辦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七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林君武漢奸一案

姓名	林君武	性別	男	年齡	二十七	特徵	未詳	案由	通緝理由
籍貫	南京人	所屬	江蘇省保安司令部	職稱	任吳江震隊副隊長	職稱	又改任偽江蘇省保安司令部軍需	所屬	備考
犯罪	30—31	年月日		處所		解送		處所	江蘇高等法院
住址	不明	解送		處所		處所		處所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三三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補登)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 上年即係代電悉。該法院第七分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幣政策施行前，債之關係，以銀幣定給付額者，債務人得照原額，以法幣給付之，但不妨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適用。合當聲明知照。司法院子鑒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據本院第七分院廣代電稱，貴書以銀幣訂立之契約，應改爲法幣結算收付，關於折合標準，因經司法院解釋，應照償還時財政部所定兌換價格計算。至此項兌換價格，按司法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字第七一四四號訓令，係以光洋一元應合法幣一元，惟是現時經濟狀況，與前大相懸殊，銀幣折合法幣標準有無變更，職院關於此項解釋文件，已因散失，無從參考，茲有此項以銀幣折合法幣給付之案件，究應如何折算，亟待解決，理合電請示遵等情。據此，貴院現行貨幣問題，理合電請鈞院審察詳示遵行，俾便轉飭知照。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三三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補登)

令代理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余覺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不列字第九九二號呈一件，爲據本院第三分院代電，懇請解釋，出抗抗軍人之妻，以其夫產權被侵害，而提起確認產權及求償租稅之訴，是否合法，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呈所述情形，夫已失蹤，而未設有財產管理人者，依院字第二七八號解釋，其妻得以及夫之名義，代爲起訴及其他一切訴訟行爲，若夫失蹤，則其妻得有代爲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爲之必要時，不難經其授權爲之，未經授權者，自應命其補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院第三分院三十五年六月一日代電稱，「案查出征抗敵軍人，而其妻以其夫於出征前買受之產被侵害者，乃按照其夫平日所使用之堂名(接買契及佃約亦係用此堂名)，即以該堂名爲原告，自爲代理人，向法院提起確認產權及求償租稅之訴，此種情形，其妻之起訴，是否合法，遂有三說。(甲)說謂該堂名既非其妻之堂名，則其業即爲其夫所有，其妻並非其夫之法定代理人，無當然之代理權，按照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乙)說謂該出征軍人既不能

認為有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依民法第一千〇五條，應認為法定財產制，依同法第一千〇六條前段，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得之財產，為其聯合之財產，則其妻依法可以代理起訴，毋庸用其夫之授權，法院應就其聲明為實體之判決。(丙)說謂聯合財產制係集中其財產於其夫，故同法第一千〇七條第二項，有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其夫所有之規定，其妻起訴之代理權有欠缺，仍為不可，應適用第一千〇〇三條夫妻於日常生活互為代理人之規定，該規定雖係就日常生活而言，然其夫今既不在，設非將該規定為擴充之適用，則其夫之權利，非至宣告死亡而後，即屬無法保障，事為事理之平，况夫因失蹤而發生其權利被侵害者，事所恆有，若悉以無授權行為即不予以法律保護，實屬有背生死不明人之權利，且亦反乎社會一般人情。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為是，或別有其他經濟方法，現有此項問題懸案待決，擬合備文電懇轉請解釋，並予訓示，以便擬運等情。謹此，奉關法律疑義，擬合備文轉請解釋指示懸運。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從捌字第四三二六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一日(補登)

訴願人 德商煙工廠 廠址：上海長治路五五七號
代表人 宋世浩 五十二歲 韓國人 住同上 業商
石訴願人宋世浩被沒收事件，不服山東青島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到院，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

事實
緣訴願人德昌煙工廠，係韓人宋世浩等所開，設於三十四年夏

季，曾自朝鮮購運菸葉二十八萬六千三百五十公斤來滬，運經青島時，適值抗戰勝利，遂被查封，訴願人旋檢同證明文件，具呈山東青島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請求發還，該局以已逾申請期限，予以批駁，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查訴願人在滬開設德昌煙工廠，曾參加韓國獨立運動，并無敵情事，業經韓國光復軍總司令部及中央調查統計局上海辦事處等機關證明，其前此在滬被查封財產，經由蘇浙皖敵偽產業處理局發還。在案。本案被查封菸葉，原處分官署雖稱謂訴願人申請發還已逾規定時間，依其所公布之「申請發還查封敵偽倉庫內華商物資辦法」，應在沒收之列，惟查該辦法第一條，係明定「華商物資」，寄放於被查封之敵偽倉庫中，申請發還，依本辦法之規定，則非華商物資，不受該項辦法限制，理至明顯，本案菸葉既屬該項所有，原處分官署依照前項辦法，對訴願人於華商物資沒收處分，於法不得謂為無違，應由本院撤銷。

綜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司法行政部公告

京(36)法內字第一號
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補登)

查在抗戰期間出庭偽法院執行職務之律師，業經規定停止執行職務年限，通飭遵辦在案。其曾在偽組織任職人員，除已判罪刑者，應認為附逆有據，適用律師法第二條第一款，撤銷其律師資格外，其未判罪刑者，究與備出庭執行職務之律師不同。查經本部參照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聘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規定，定自三十五年八月九日該辦法公布之日起，停止其執行律師職務二年，限滿方准復業，已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節京捌字第二五九九七號指令照准。除通令外，特此公告。

更正

本報第二七四三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僑務委員會陳淑英一令，「陳淑英」係「趙淑英」之誤。特此更正。